

债券代码：112899

债券简称：19 三聚 Y1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）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（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、2104A 室）



二零二一年四月



请在民生财富汇
APP 验证真伪

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第一期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三聚环保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或“民生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

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民生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8,016.05 万元。

二、关于公司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说明

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1 年 04 月 23 日起，将对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发行的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代码：112899、债券简称：19 三聚 Y1）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。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，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，原持有债券的非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。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罗四平、王傲

联系电话：010-85127795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

请在民生财富汇
APP 验证真伪

